

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07 月 1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 500 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6
场内简称	鹏华 500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02 月 0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4,070,311.62 份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以实现中证 5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原则上按照成份股在中证 5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

	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 500 指数 A 类 (LOF)	鹏华 500 指数 C 类 (LOF)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鹏华 5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16	006938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6,494,863.49 份	17,575,448.13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04月01日 - 2019年06月30日)	
	鹏华中证 500 指数 A 类 (LOF)	鹏华 500 指数 C 类 (LOF)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44,869.79	-283,589.37

2. 本期利润	-28,623,295.47	-1,323,166.3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72	-0.091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0,339,723.73	20,245,067.2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9	1.15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中证 500 指数 A 类 (LOF)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63%	1.71%	-10.20%	1.72%	0.57%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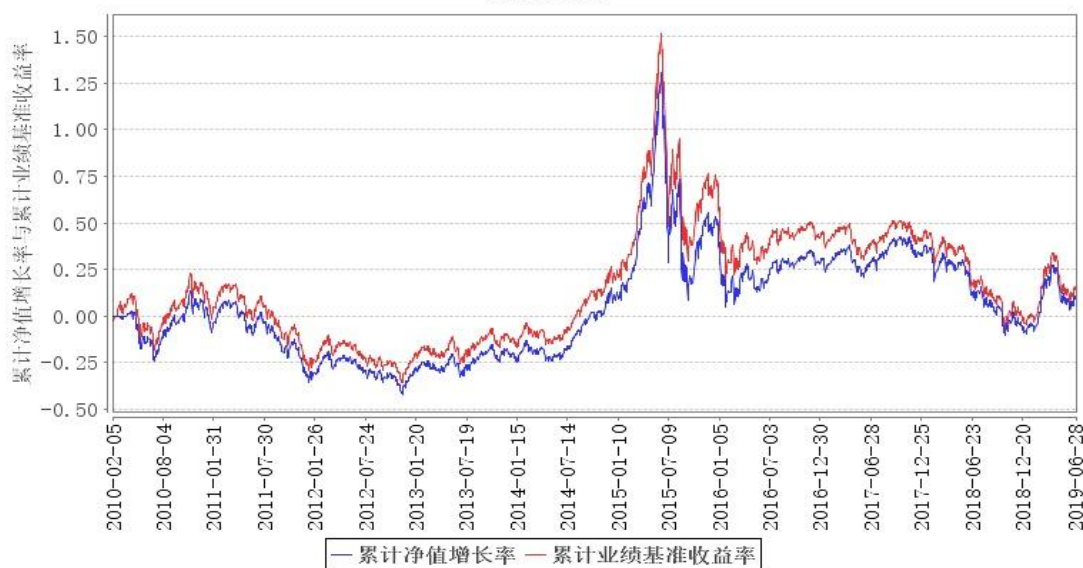
鹏华 500 指数 C 类 (LOF)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58%	1.70%	-10.20%	1.72%	0.6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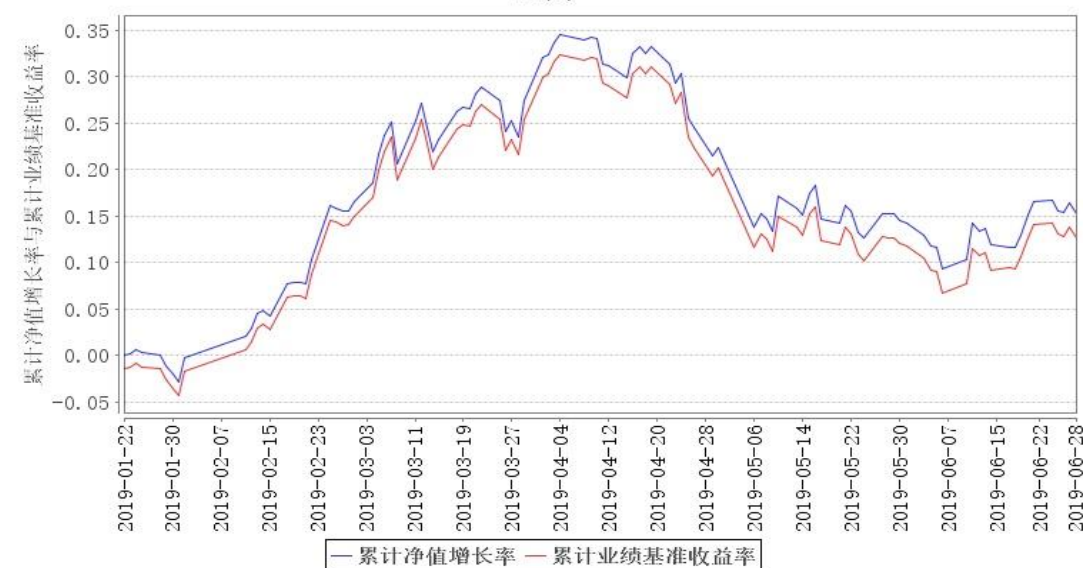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中证500指数A类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500指数C类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02 月 05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羽翔	本基金经	2016 年 9 月	-	9 年	张羽翔先

	理	24 日		<p>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9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软件中心（原深圳市融博技术公司）数据分析师；2011 年 3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资深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2015 年 9 月起担任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兼任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鹏华高铁产业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兼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 (LOF)、鹏华沪深 300 指数 (LOF)</p>
--	---	------	--	---

					基金基金经理。张羽翔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张羽翔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王咏辉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 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的基础上,力争跟踪指数的收益,并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鹏华中证 500 指数 A 组合净值增长率-9.63%;鹏华中证 500 指数 A 业绩比较基准

增长率-10.20%;

鹏华中证 500 指数 C 组合净值增长率-9.58%;鹏华中证 500 指数 C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10.2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94,906,044.34	93.67
	其中: 股票	294,906,044.34	93.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 债券	-	-
	资产支持 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 购的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 备付金合计	17,368,565.67	5.52
8	其他资产	2,563,204.67	0.81
9	合计	314,837,814.6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指数投资部分)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293,887.00	1.06
B	采矿业	10,465,932.78	3.37
C	制造业	165,170,777.46	53.18
D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73,583.97	2.95
E	建筑业	5,258,042.76	1.69
F	批发和零售业	15,626,944.34	5.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9,856,172.77	3.17
H	住宿和餐饮业	1,143,342.00	0.3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427,042.90	9.15
J	金融业	12,125,363.24	3.90
K	房地产业	13,773,710.11	4.4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43,573.34	1.3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1,978.00	0.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35,981.40	0.8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001,667.00	0.3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07,656.60	0.5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83,256.00	1.99
S	综合	4,061,202.65	1.31
	合计	294,460,114.32	94.8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积极投资部分)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4,082.40	0.07
C	制造业	179,137.26	0.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1

S	综合	-	-
	合计	445,930.02	0.14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05	四维图新	121,900	1,962,590.00	0.63
2	000860	顺鑫农业	40,395	1,884,426.75	0.61
3	600872	中炬高新	43,378	1,857,879.74	0.60
4	002157	正邦科技	92,200	1,536,052.00	0.49
5	002049	紫光国微	33,200	1,464,452.00	0.47
6	300253	卫宁健康	100,785	1,429,131.30	0.46
7	600201	生物股份	90,138	1,414,265.22	0.46
8	000066	中国长城	136,791	1,406,211.48	0.45
9	002195	二三四五	358,121	1,393,090.69	0.45
10	600739	辽宁成大	95,200	1,384,208.00	0.45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968	海油发展	57,488	204,082.40	0.07
2	300782	卓胜微	743	80,927.56	0.03
3	601698	中国卫通	10,103	39,603.76	0.01
4	603863	松炆资源	1,612	37,204.96	0.01
5	300594	朗进科技	721	31,803.31	0.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正邦科技 正邦科技 本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收到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肇环罚(2018)05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肇环罚(2018)0607号)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责改字(2018)0607号);公司下属分公司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收到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肇环罚(2018)1805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肇环罚(2018)0608号)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责改字(2018)0608号)。

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得知上述情况后,第一时间派出专项工作组驻点肇东,查明原因并督导整改。

1、及时缴纳罚款、追加投资、立即整改。接到环保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及时足额缴纳罚款;针对环保部门指出的问题,公司派专人负责,逐项开展整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修污水处理设备、搭建堆粪场遮盖棚、维修氧化塘并将废水抽回氧化塘进行处理;为保证将来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公司将新增投入,增加环保配套,进一步保障环保运行能力。

2、加强管理、强化全公司环保工作的严肃性。公司以上述问题为典型,召开环保专题会议和培训,学习《环保法》、畜禽养殖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文件,对养殖场管理人员和环保专职人员培训养殖环保工作操作要点等。公司将环保问题纳入重点考核范围内,对违反行为从重处理。

3、处理相关责任人。查明原因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黑龙江片区副总进行降职使用,对养殖场场长予以开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处罚金额累计为 20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0.01%,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39%,占 2017 年底净资产的 0.03%,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及分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控制跟踪误差,对该证券的投资属于按照指数成分股的权重进行配置,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执

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38,701.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57,718.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74.65
5	应收申购款	463,610.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63,204.6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中证 500 指数 A 类 (LOF)	鹏华 500 指数 C 类 (LOF)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1,970,703.43	6,618,919.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0,916,179.72	28,456,125.4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6,392,019.66	17,499,596.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6,494,863.49	17,575,448.1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二）《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三）《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6 日